**交 換/雙 聯 學 生 切 結 書**

本人 為元智大學 系/研究所 年級學生，學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身分證字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擬申請經由元智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單位名稱)辦理參加 （校名） 之交換/雙聯學生計畫，交流期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。本人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已詳閱元智大學「學生至外國及大陸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理辦法」、「元智大學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元智大學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瞭解其內容並接受其要求。
2. 本人及父母已知悉交換/雙聯學生甄選活動相關辦法及所甄選學校之互惠條件。若交換/雙聯學校互惠條件有變動，依交換/雙聯學校通知為準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3. 凡因交換/雙聯學校審核拒絕致無法入學，或因故未能成行者，即喪失交換/雙聯學生資格。
4. 經錄取後，願遵守學校規定之交換期限，不得變更，以免影響未來同學交換/雙聯之權益。若於繳交切結書後棄權，不論放棄原因為何，次學期不得提出申請。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棄權，願意接受學校懲處。
5. 前往交換/雙聯學校進修期間，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，並自行辦理相關出國、入學手續。
6. 於國外交換/雙聯學校就讀期間，應密切與(薦送單位)保持聯繫，恪遵兩校之一切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。
7. 交流期間不得申請休、退學及任意放棄課業中途返國。如交流期限未滿，因特殊或緊急事故須放棄交換返國者，須報請雙方學校同意。休、退學手續需本人親自至相關處室辦理，不得代理。經同意休、退學或放棄交換資格，將自動取消當學期相關獎助學金，如已發放，須於學校通知內30日一次償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逾期未償還者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，並受強制執行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。
8. 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，(薦送單位)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，但不負責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。
9. 交換期滿後兩個月內，應返回元智大學。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中輟留學國之學業，亦不得於交換期滿後滯留該留學國或延遲返國。研修完畢不得滯留國外，如因違反規定觸法，除依法負民事、刑事責任外，嚴重情節者將以開除學籍處分之。
10. 具役男身分之交換/雙聯學生，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，並於交換/雙聯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，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11. 若因參加交換學習影響畢業時間，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，本人將自負全責。
12. 每學期須於(春季班:5月1日/秋季班:12月1日)前繳交研修成果報告並於回國後30日內電子機票、來回登機證正本、對方學校學生證副本。研修成果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元智大學所有，歸國後將協助及配合赴國外地區交換/雙聯計劃宣傳活動之心得分享。
13. 本人已充分了解參加此計畫須完成交換學生之最低學分要求(四門課程或12學分，如對方學校有其他規定，則以對方規定為準)， 並知悉交換課程以選修專業學術課程為主(至少一半須為系上專業課程，請附選課單)，雙聯學生則以對方學校學分要求為準。且於交換/雙聯期間須恪遵本校及合作學校之相關選課規定，若未符合規定將無法獲補助。如於交換課程結束，平均成績未達70分(大學部)/80分(研究所)，或單科不及格者，將自動取消獎學金資格。雙聯學生之獲獎資格以一年為限。
14. 本人須於出國交換/雙聯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(含醫療、意外等)。

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，如有不符規定或逾期辦理事項等情事者，本人願依校方相關規定被撤銷交換學生資格，並喪失交換學生之相關權利，絕無異議，特此切結為憑。

此　致

元智大學

切結人姓名（簽名蓋章）：

切結人家長姓名（簽名蓋章）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: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

**請於出國前兩週，將簽名紙本繳至(薦送單位)。**